

浉河区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(第二批)项目和浉河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(生产安置)项目包 2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包人：河南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廿二日

合同协议书

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发包人）为实施浉河区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和浉河区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生产安置）项目包2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承包人）对浉河区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和浉河区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生产安置）项目包2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工程建设规模、施工地点及工程量：

工程建设规模及地点：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（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元整（¥：1403000.00元），项目区位于吴家店镇和游河镇境内。

项目主要包含包括整修大塘2口，新修混凝土道路2条等。（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）

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元整（¥：1403000.00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周蕾，技术负责人：李君君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 40% 工程进度款，其余款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工程质量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给质量检测单位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。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周蕾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河南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靳冠芳（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15 日